

## 投 標 須 知

一、工程名稱：天主教耕莘醫院安康分院昇降機設備工程

二、業 主：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

三、工程地點：新店市安坑段車子小段 211-6、212-5、217-1 等三筆地號。

四、工程概要：

新建醫療大樓地下五層為 RC 結構、地上一至十四層及屋突為鋼骨結構，約 13,024 建坪；外牆大部份面積採用金屬帷幕牆，室內局部採用 RC 隔間，大部份採用輕隔間牆建材。主要用途為停車場、門診、開刀房、加護病房、一般病房、演講廳等等。細項詳如附件標單圖說。相關工程細節與工地現場情况等，請投標廠商勘察現場與參考工程圖說。

五、工程範圍：

本工程為完成天主教耕莘醫院安康分院建築工程有關檢驗、病歷、藥局、配膳、污物、廚房等運輸用之設計製造、安裝施工、放樣套繪、使用許可、移交使用、與維護保固，及依慣例、合約範圍內應予施作或辦理完成之項目。

各昇降機使用規格材質需求詳如附件「昇降機（小型電梯）報價規格一覽表」。

六、預定工期：

預訂於 99 年 8 月完成土方開挖與基礎底版灌漿工程，100 年 9 月完成結構體與外牆工程，101 年 6 月竣工並申請建築使用執照，其他工期事項規定詳附件合約範本。

七、招標決標方式：

採公開招標，經資格審查與比價合格者，始得進行議價決標。

八、承辦單位：

天主教耕莘醫院 工務室（電話：02-22193391 轉 66000，傳真：02-22199362）

九、領取圖說：

凡受邀參加本投標之廠商，應於 99 年 8 月 16 日起至 8 月 30 日止期間，週一至週五上班時段，向承辦單位洽購圖說(包括設計圖與施工規範、昇降機（小型電梯）報價規格一覽表、工程合約範本、及本投標須知)。領取圖說時不需繳交圖說費。

十、現場勘查：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詳細審慎研閱所發之全部圖說文件，並應自行赴工程地點詳實勘查，如有疑問或不明者，請於投標前洽承辦單位。

十一、廠商資格：

投標廠商應檢具下列資格證明文件，以資格文件信封密封，經業主審查合格時，其所投寄之標函始准參加比價。

(一) 公司執照與營利事業登記證：須附與正本相符之證件影本，登記為電梯製造承裝業者。

(二) 信用證明：須附正本，票據交換機構出具之無退票記錄證明。

(三) 工程實績證明：須符合以下實績經驗。

(1) 投標日前 10 年內曾完成 10 層樓以上醫院或大飯店建築之昇降機設備工程個案實績者。

(2) 以上完工實績須含附工程契約文件與驗收完竣證明。實績案例需可供承辦單位訪查參觀者。

十二、押標金：

- (一) 投標時應繳交投標總價 5% 以上之押標金，以銀行本票為限，抬頭為「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以投標日前為開票日期。請於投標截止日前繳交至業主出納組（C棟 4 樓），並索取暫收立據；或將押標金支票密封與標單信封一併投標，其安全性請投標廠商自行斟酌負責。
- (二) 押標金於議價決標後退還，請投標廠商於決標後 30 日內領回押標金；廠商資格審查不合格者、或報價高未進入議價決標程序者，其押標金支票將當場退還；得標廠商須依業主規定期限辦妥工程合約簽訂與履約保證手續完成，再行退還其押標金。
- (三) 領回押標金時，請攜帶收據正本、公司大小章、先洽承辦單位再至業主出納組領回。

### 十三、投 標：

#### (一) 資格文件信封：

投標廠商須將第十一條規定之廠商資格相關證明文件封裝，於 99 年 9 月 6 日中午 12 時前送達投標地點。

#### (二) 標單信封：

下列文件分別封裝，再密封於標單信封內，於投標截止日前投標：

- 1、投標廠商可使用自訂之報價單（需密封），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鑑。
- 2、投標廠商須彙整報價規程資料至「升降機（小型電梯）報價規格一覽表」，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鑑，裝入“標單信封”內。
- 3、押標金支票或已繳交押標金之收據影本（另裝信封）。

#### (三) 投標截止日：於 99 年 9 月 6 日下午 17 時前，須將標單信封與相關文件送達投標地點。

#### (四) 投標地點：台北縣 231 新店市中正路 362 號 天主教耕莘醫院 安康分院籌備執行小組收

### 十四、資格審查與比價：

- (一) 投標廠商資格文件信封投遞截止日後由業主派員審查廠商資格文件，必要時承辦單位得要求補充資料證件，或參觀工程實績案例，投標廠商應配合辦理。
- (二)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標資格審查不合格，不得參加開標比價或議價：
  - 1、未經辦理資格審查或經初審不合格者。
  - 2、證件不全或廠商資格不符者，或證件有效日過期無法補正者。
  - 3、受主管機關停業處分者，或無退票證明有信用不良之虞者。
  - 4、業主認定該廠商或負責人之信譽不良者。
  - 5、經查其工程實績不符或有履行責任未盡責者。
  - 6、有違造證件或業績資料者，有詐欺、圍標、低價搶標之虞者。
  - 7、標單信封內資料文件不全，又無法即時補正者。

### 十五、開標比價：

- (一) 開標比價時間：預訂於 99 年 9 月 13 日上午 11 時舉行（如有變更另行通知）。
- (二) 開標比價地點：天主教台北總教區主教公署 台北市樂利路 94 號  
（電話：02-27371311）
- (三) 發現有廠商圍標、滋擾鬧事者，得將其驅離開標比價會場，並取消該廠商之開標比價資格。
- (四) 開標比價結果選取合格廠商，其投標總價位於較低價區之 50% 廠家，進行議價決

標，但至多以 5 家為限。

#### 十六、議價決標：

- (一) 議價決標原則，以議價後最低價者，且其議減後總價低於發包底價者得標。
- (二) 若議減價後，仍未進入發包底價時，業主得選低價者 2 至 3 家再次進行比價議價。
- (三) 預訂於 99 年 9 月 13 日上午 11 時開標比價後進行議價。(如有變更另行通知)
- (四) 得標廠商應依業主規定期限內，辦理工程合約簽訂與履約保證手續完成，否則通知該得標作廢，業主另行辦理，得標廠商不得異議。
- (五) 業主有變更工程項目、數量、品質、或確保合約履行條件之權利，廠商不得異議。
- (六) 廠商需依照承辦單位傳真通知之時間到達指定地點參與議價，並攜帶公司大小章，委派代表人出席議價。
- (七) 業主經查發現得標廠商有不符第十一條廠商資格規定條件者，或第十四項資格審查與比價規定條件者，或財務信用能力顯有不足者，得通知得標作廢，不與該廠商簽訂工程合約，廠商不得異議。

#### 十七、履約保證：

- (一) 履約保證金按承攬總價百分之五計算，於得標後三十日內繳交，未於期限內交甲方（業主）時，其得標無效，甲方得兌現押標金並另行招商議約，乙方（承包商）不得異議。
- (三) 履約保證金以現金、或經銀行保證提示即兌現之票據、或定存單、或不記名政府公債、或國內銀行保證提示即付款保證書（需放棄先訴抗辯權，及該銀行登記有保證業務）等為限，其期限應含蓋至本工程竣工，其受益人為業主。
- (四) 履約保證金於乙方取得電梯使用許可證點交甲方使用時退還百分之五十，於乙方辦妥工程保固金時退還餘額百分之五十。若未屆退還期限即有逾期失其保證金效力時，乙方須於屆期前三十日之前辦妥延長其期限；保證金時效屆期前五日尚未辦妥期效延長者，甲方得兌現履約保證金。
- (五) 其他履約保證金規定事項請參考工程合約範本。

#### 十八、合約簽訂：

- (一) 工程合約範本於領取圖說時，一併交廠商領回研讀，日後合約簽訂條件即依照該範本條文，及以議價時簽註或雙方認可之決標條件修訂之。
- (二) 得標廠商應於得標通知後 30 日內完成辦理簽訂本工程合約書，及其相關附帶文件。
- (三) 各階段工程之完工期限，及其他合約條件等等，請參詳工程合約範本。
- (四) 本工程承攬總價內含 5 % 加值營業稅與印花稅。本工程係總價承攬責任施工，雙方均不得因工資物價或匯率指數變更而要求增減價格。

#### 十九、付款辦法：

- (一) 本工程於乙方完成升降機製作圖說及安裝施工套繪圖說，並送經業主認可時，支付第一期製作工程款計總價之百分之十，乙方需質押等額票據予甲方。
- (二) 本工程於升降機貨到工地安裝，並經業主認可時，支付第二期工程款計總價之百分之三十。
- (三) 本工程於升降機安裝完成，經試車完成時，支付工程款計總價之百分之三十。
- (四) 本工程於取得升降機使用許可證，台電公司供電後試車運轉正常，並點交予甲方

使用時，支付工程款計總價之百分之二十。

(五) 本工程於正式驗收合格時，支付工程餘款。

(六) 其他付款辦法規定請詳工程合約範本。

二十、其它需知事項：

(一) 參考標單所列數量僅供參考，投標廠商應參照圖說詳實填寫；投標廠商對工程項目如有較優之建議，或採用特定較優之品牌規格等級者，須另列表說明與報價，並加附於標單信封，經業主同意後，始得列入議價及合約修訂條件。得標廠商日後使用材料，皆須依合約簽訂條件，及業主審查許可之意見辦理。

(二) 本工程承包商須參照建築工程進度，配合其他相關承包商施作工程，不得藉故延誤或阻攔。完工期限、付款辦法與工程保固等合約條件，請詳工程合約範本。

(三) 本工程承包商須辦理整合昇降機相關工程事項，套繪管線施工詳圖，並會同建築營造工程承包商、機電承包商整合結構、建築、裝修有關之穿樑開孔、管線預埋、套管預留、接頭留設、填縫灌漿等等界面事項。施工圖與現場放樣須先送交業主與設計單位審核認可。

(四) 本工程承包商派駐工地之主管人員須富有相當工程案例經驗者，並須報經業主同意。

(以上內容以承辦單位所簽發之書面資料為準)

——以下空白——